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第四次临时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(二) 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于 2026 年 7 月 1 日以电子方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董事会会议于 2026 年 7 月 10 日以现场结合视频的方式召开。

(四) 会议应到董事 14 名，亲自出席董事 12 名，潘龙兴董事委托黄晨董事行使表决权，周志炎董事委托张启平董事行使表决权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。

(五) 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晨主持，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。

二、董事会审议及决议情况

(一) 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对外捐赠实施计划的议案。

该议案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ESG）委员会审议通过。

(二) 同意关于公司 2026 年金融衍生业务资质及计划的议案。

该议案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计与风险委员会审议通过。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7 月 1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以及在《中国证券报》《上海证券报》《证券时报》《证券日报》上刊登的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6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业务计划的公告》。

(三) 同意关于调整公司董事会下设部分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。

该议案 14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调整后的董事会战略与投资委员会由 7 名委员组成，具体名单为：黄晨、田

钧、潘龙兴、田玉环、余国君、张启平、敬登伟,由黄晨董事担任主任委员。

调整后的董事会环境、社会及治理(ESG)委员会由7名委员组成,具体名单为:田钧、潘龙兴、于海涛、余国君、梁宝生、岳克胜、郭永清,由田钧董事担任主任委员。

(四) 同意关于修订《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工作细则》的议案。

该议案14票同意,0票反对,0票弃权。

主要修改内容:1.调整“股东大会”为“股东会”;2.取消“监事会”相关表述;3.规范表述总经理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的忠实、勤勉义务;4.结合公司工作实际,将总经理办公会的通常召开时间由每月上旬调整至每月中旬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六年七月十四日